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妍庭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昱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5,88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約定每月清償4,705元，迄未給付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四、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業已提出消費借貸契約影本、與相對人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等為證；經查，系爭契約上固有載明借款總金額為210,000元及約定每月償還4,705元等內容，惟依聲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，相對人曾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匯款4,705元予聲請人，可知相對人曾清償部分款項，惟聲請人仍逕就系爭契約所載款項全額為請求，顯然不當。故本院於115年3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重新陳明請求金額，並就主張提出足資釋明之相關證據供參，聲請人雖於115年4月1日提出陳報狀，然僅稱「貸款金額於2025年5月23日拿到，當天就交付給相對人……說好每月還款4,705元，但曾先生只還了前3個月……這期間本人已代墊32,935

01 元……」云云，並無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  
02 審酌，自無從辨明其所稱代墊費用等究竟係借款金額之一部  
03 或另外支出之費用，及其數額實在與否等；惟聲請人既已自  
04 承相對人曾償還三個月分之金額，其就相對人已清償之部分  
05 自屬無請求權，上開金額應自聲請人得為請求之金額中扣  
06 除，應認該部分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或至少有釋明不足之瑕  
07 疵，而應予駁回之。

08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9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10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七、如債權人對第四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  
12 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  
13 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